

并私吞侵华日军的物资后嫁祸于乡民,使群众遭日军烧杀。群众对之积忿很深。中共天津县一区政府成立后,胡张庄、李场子、大份、小份等7村百余户佃农于1947年向区政府提出控告。区长韩万山派区小队排长晋宪元带领十余人的工作组深入调查后,在李场子村召开清算大会,斗争了恩记号头目人魏锦会,将土地数千亩分给佃户。佃户们得地后生产积极性异常高涨,并自发地组织起互助组。

### 第三节 献田

1947年7月,中共天津县一区赤土村的村长、农会主任和区武工队队长根据冀东十五军分区首长的指示,在全村发动了“献田”运动。他们主持召开全村群众大会,吸收地主参加,在会上动员地主自愿献田。会后,开明绅士魏国清(解放军军属)带头献田数百亩。随后,数十户地主、富农共献田2000余亩。所献田地分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第一节 抗美援朝

1950年夏,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是年冬,区内各村普遍掀起抗美援朝运动。群众纷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集会上,群众义愤地回顾村史、家史,以亲身遭遇控诉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联系国际形势,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向中国派遣特务妄图颠覆新中国的阴谋。全区百余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人们节衣缩食,拿出一碗米、一斤粮来支援反侵略战争,全区捐献飞机大炮折款30多亿元(旧币,合新币30多万元)。1951~1954年又先后开展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单独与日本媾和、声讨美军制造板门店事件、和平签名等群众性的游行、演讲、签名活动。1954年冬,全区在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书上签名的达84632人,为人口总数的80%多。

###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一些历史反革命分子、特务、恶霸、土匪继续与人民为敌,破坏政治运动,破坏生

产。有的还混入基层政权组织,利用窃取到的职权欺压群众,甚至公然向群众索要国民党统治时期欠交的“民团”团费。群众对此深为气忿,急切要求人民政府惩办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为民平冤雪恨。根据国家《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的规定和群众的要求,全区于1951年至1955年分两批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第一批从1951年春至1953年春,依法逮捕了有严重罪行的反动军政骨干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特务、恶霸、土匪头子190人,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分别作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解送犯罪原地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处理。对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处理之前,先召开群众大会,让受害者当面控诉、清算、斗争。1951年3月12日,天津县人民法院在吴嘴村召开公审大会,对号称“七狼八虎”的恶霸齐安林等兄弟七人进行公开处理。附近32个村的农民7000余人踊跃到会,纷纷上台,愤怒控诉“七狼八虎”的罪行。当法院宣布对齐安林等7犯处以死刑的判决之后,台下欢声雷动,经久不息。就地执行后,群众仍围着这7个坏蛋的尸体唾骂不休。次日,受“七狼八虎”迫害最深的吴嘴、杜庄两村民众联名写信给政府,感谢政府为当地除了一大害。他们说,“吴家嘴可晴了天”,“我们一辈子也没有像今天这样痛快过!”

第二批“镇反”开展于1954年冬至1955年夏,属补课性质。以历史上反革命基础较深、群众认为第一批“镇反”搞得不透,检举揭发材料仍较多的15个村为重点共搞清案件72处,逮捕处理13人。

###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后,一些反革命分子披着一贯道“坛主”、“点传师”等会道门的外衣,进行政治破坏活动。他们大搞地下“接线”、“立愿”活动,秘密发展“道亲”,假托“祖师爷”的名义制造、散布谣言,离间群众和人民政府的关系,有的甚至还钻入基层政权组织,从事反革命活动,少数群众受蛊惑,思想混乱,参与迷信活动,不安心生产。

遵照上级部署,区内各级政府于1951年至1955年结合“镇反”掀起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高潮,大张旗鼓地宣传,揭露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的罪恶和反动实质,号召受骗群众同反动会道门划清界限。各乡设立坦白登记站,勒令道首坦白交代罪行。坛主、点传师等道首到站坦白登记者83人,交出道具百余件。政府对拒不登记和登记后仍继续进行非法活动者,召开群众大会,展开揭露批判。对罪恶较大的道首,召开斗争大会22次,斗争27人,逮捕作出处理6人。通过运动,受骗群众认清了一贯道的反动本质,转变了迷信思想,869名道徒到登记站声明退道。

## 第四节 土地改革

1949~1951年,境内各村以三种不同方式进行了初步土地改革:(一)、一般农田地区在1949年实行了对地主富农的土地废租,1951年又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二)、大部分地权属于国有的地区于1949年3月至4月开展了“四十天运动”,1950年又进行了一次“结束土改”,以温和方式划定了阶级成份,但对剥削者的生产资料基本没有进行重新分配。在划定阶级成份时,根据土地是私有还是国有而区别划分,私有者定为地主,国有者定为农业资本家(亦称“经营地主”)。(三)、部分老佃户村没有开展“四十天运动”,只以温和方式动员地主“退地”。

在初步土改时,由于新政权初建、基层领导班子不纯、外来人口阶级阵线不明、群众政治觉悟尚未提高等种种原因,致使相当数量的地富份子漏划或漏分。初步土改后,地主仍占有大量土地,继续从事剥削活动,有的仍有土地700亩,雇长工22人。群众思想不通。

区委、区政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于1954年12月至1955年3月开展了“土改补课”运动,派工作组进入初步土改不深不透的75个村,按照调查摸底、发动群众、民主评议、说理斗争、划定成份、分配果实、复查验收的工作步骤开展工作。运动中,全区共处理地主312户(不透的84户,漏划的228户)、富农8户、农业资本家133户,收回国有土地11004亩,没收、征收地富土地6155亩、耕畜461头、水车390部、大车205辆、农船6只、脱粒机128架、犁59件、耙211件、房屋2102间、阳畦温室菜窖87处、肥料529065斤、柴草579573斤。通过运动,7027户贫苦农民分得了土改胜利果实,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改补课运动后期,经检查验收,按政策对错划的57户作了纠正,退还了没收的财产。

通过土改补课运动,还整顿了基层政权组织,撤换了不纯人员,处理了犯错误的基层干部66人。

经过土改,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全区群众又提供出“镇反”中漏掉的线索167件,经调查核实,搞出漏网的反革命分子52人,收缴手榴弹8枚、子弹1825粒。全区农村有800余农民提出申请入党、入团。全区超额41.6%完成认购公债任务,分得土地的农民纷纷组织生产互助组或申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 第五节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至1953年初,遵照上级部署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及基层干部开展整风,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敦促有贪污行为的人坦白自首,据现有残缺资料统计,仅吴嘴等14个村就揭发清理出犯有贪污土改胜利果实、贪污解放军交付群众的柴草饲料款、公粮款、抗美援朝捐献、军烈属补助款、税款等错误的村干部

29人。查清后,依法判刑7人,给予行政处分1人,撤职9人,被群众选掉12人。

与此同时,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分片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文件,对照检查。当时,区内的工商业者全系个体工商户,手工业户和摊贩,检查出的问题多系小量的偷税漏税。

“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全区上上下下廉洁奉公、节约水电粮食、爱护公共财物、拾物交公、诚实守信经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等良好社会风气蔚然成风,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和谐友善,干部同群众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 第六节 互助合作

1949年夏,全区出现农民自由结合组成的季节性互助组70多个。1950年春,务本村张清树等35户农民率先组成全区第一个常年性互助组。到1952年末,全区常年互助组发展到535个,入组农户4038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20%。

1953年1月,全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张清树合作社宣告成立,至同年末,全区初级社发展到31个。此时,领导工作中有些急于求成,出现了以贷款诱使建社和排斥单干的倾向。区委发现后在《1953年夏季生产工作计划》中提出:“今年我们的方针是停止农业社的发展,大力提倡临时插伙互助。”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接着,天津市委又发出《关于郊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几点指示》,提出发展合作的任务。东郊区委尚未来得及按原计划对已有的农业合作社着手帮助整顿,又转按中共中央和市委指示精神推动新社的建立。1954年末,全区初级社发展到53个,入社农户3695户,为全区农民总数的18%,常年互助组发展到1079个,入组农户5454户,为全区农户总数的26%。初级社拥有耕地28200亩,常年互助组拥有耕地121200亩,两者之和为全区耕地总面积的53.5%。互助合作运动在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推动工作方法生硬、思想工作不细、已组成的社组干部和会计人员不足、社员思想准备不够随大流入社、中农排斥贫农而组成中农社、社组的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发展规划、指挥生产底数不清有随意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区委、区政府在1954年11月制定的《今冬明春互助合作发展计划》中再次提出巩固现有农业社的方针,并强调应本着自愿互利、由小到大、由低到高、逐渐过渡、因地制宜、防止急躁等工作原则,严禁强迫命令,歧视单干。但是,风潮已成,势不可挡。此时随着土改补课的胜利,群众办社热情益发高涨。1955年3月,全区初级社一跃为208个,入社农户7002户。同年5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和市委的指示精神,收缩了2个初级社,停建了准备兴办的33个新社。

正当初级社整顿工作初见成效之际,1955年10月,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批评办社工作中的“小脚女人”。11月初,市委召开会议,批判在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保守思想”。会后,东郊区委立即以务本村为试点,并社升格,组建了全区第一个高级社——东方红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亲自书写按语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书中要求在经济建设各个领域进一步批判右倾保守主义思想。遵此,东郊区“突击”数日,于当年1月17日将全区初级社和互助组并为5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0976户,为全区总农户的93.92%;入社耕地208953亩,为全区耕地总面积的92.95%。至此,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由于合作化的进程发展过快,规模过大,思想准备不足,缺乏管理经验,造成经营不善,致使1956年有相当数量的农民减少了收入。加之一些社队干部搞特殊化和强迫命令,引发了1956年冬季的退社风潮,有26个社中的340户社员提出退社,74户社员强行拉走入社的牲畜、大车,有8个社的社员聚众请愿。这股风潮给生产带来了不少损失。对此,区委于1957年1月根据《人民日报》社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精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缩小了生产队的规模,建立了社员代表大会的民主制度,推行了计件包工、包产到户的劳动管理制度,补充发放了社员的自留地,清理了初级社遗留的账目,重新协商了牲口大车的价款并提前加以兑付。这些措施出台后,退社风潮逐渐平息。

在推行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同时,自1955年冬至1956年冬还开展了对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主义大改造。将325户手工业作坊并建为49个行业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区建起了8个信用合作社和38个供销合作社。将各村的小杂货铺纳入供销社的领导下,为代销店。

## 第七节 内部肃反

遵照中央和天津市委的统一部署,中共东郊区委于1955年8月组成“五人小组”,由区委书记挂帅,领导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简称“内部肃反”运动)。运动自1955年8月17日开始,至1958年12月结束,其间分四批先后组织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在合作化运动中走上基层领导岗位的农村干部以及工商业合营人员共6220人参加。每批运动都按照思想动员、学习文件、发动检举、分类排队、对有问题的人进行小组质询、专案调查、甄别定案、结论处理等几个步骤依次开展。四批运动中,列入清查对象的共108人,经本人交代和查证甄别,最后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的48人,定为坏分子的10人。其中,给予刑事处分的10人,开除公职的8人,其余皆留用监督生产。运动中缴获长短枪8支、子弹122发、手榴弹2枚。